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)。

(三)師長推薦書乙份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(五)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大一、高一新生以高三、國三成績單正本)。

(六)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申請表件依序裝訂後，由所屬學校核章(校印、承辦人員職章)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函寄本宮辦理。

六、經審核如有證件不齊或不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書各欄務必以正楷完整填寫，若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

通訊地址及 E-mail 欄位攸關獎助學金通知寄發，請務必填寫詳實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本宮將另行專函通知。

九、有關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師長推薦書等電子檔，請至本宮官網「首頁>信眾服務>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s://www.lugangmazu.org/downloads/>

正本：縣立田中高中

副本：本宮文書組

主任委員 張偉東